

附件 4

信用承诺书

我县（市、区）郑重承诺，所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实施方案所列储备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具备可实施条件，申报的各项发展目标合理可达，无脱离实际、盲目扩大等情形。

我县（市、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。

县（市、区）负责人（签字）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